

榆林市财政局文件

榆政财预发〔2022〕103号

关于调整部分县新增专项债券项目 资金用途的通知

定边县、子洲县财政局：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批准调整部分市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用途的通知》（陕财办政债〔2022〕57号）文件精神，你县申请调整专项债券资金用途的请示已经省财政厅审核批准（详见附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依法依规做好信息公开

你县要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预〔2021〕11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相关规定，严格落实债券还款责任，并将省财政厅批准的调整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

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财务评价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正式材料，于规定时间内在本级政府网站上做好信息公开，依法接受审计部门和公开市场的监督。

二、认真做好债券资金管理使用

你县要抓紧将债券资金拨付到调整安排的项目上，督促主管部门及项目单位严格落实管理责任和规范使用资金，加快项目建设，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严禁将债券资金滞留国库或沉淀部门。同时，你县要充分吸取教训，举一反三，坚持债券项目不调整为常态、调整为例外，切实加强管理，抓严抓细抓实专项债券项目谋划储备工作，把好专项债券项目质量关，提高债券资金使用绩效，积极发挥好政府债券资金使用效益。

三、做好地方债务系统信息录入工作

你县要将调整后的项目及时录入到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项目库，并通过地债系统预算管理上年度项目调整、发行项目调整、执行项目库调整模块完成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调整信息录入工作。

附件：榆林市专项债券项目和债务限额调整方案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榆林市专项债券项目和债务限额调整方案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区名称	初次发行年度	发行项目名称	发行金额	调整项目	所在县(区)	调整后项目债券需求	调整限额	备注
合 计				7,400			7,400	不变	
1	子洲县	2021年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和小区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	2,400	人民路片区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工程	子洲县	2,400	不变	2022年新增评审项目
2	定边县	2020年	陕甘宁盐环定扬黄定边供水提升改建工程项目	5,000	定边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二期项目(增发)	定边县	5,000	不变	2022年新增评审项目